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人事〔2016〕26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 教师职务评审工作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西安理工大学教师职务评审工作的补充规定》已经2016年10月31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理工大学
2016年10月31日

2016年10月31日

西安理工大学

西安理工大学

教师职务评审工作的补充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我校“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教学科研的需要、教师队伍的构成，为提高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激励教师不断钻研教学方法、改进教学手段，同时落实《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陕高教生〔2015〕6号)，现对我校《西安理工大学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西理人〔2011〕15号，以下简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予以修订，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二条 申报各级教师职务，任现职以来均须担任本科生导师一年以上。

第三条 2016年1月1日以后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的教师，必须有半年以上的国外学习进修(或合作科研)的经历，方可申报教授职务。

第四条 副教授职务的评审，在原有的“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以外增加“教学型”及“辅导员”类型。

第五条 申报条件

符合《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中的基本条件及业务条件中对学

历（学位）、任职年限的要求，同时相应满足下列申报条件：

一、教学型副教授：

长期从事公共数学、公共外语教学工作，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及学术水平具备下列 A、B、C、D 并 E 中之两条：

A. 在我校任讲师职务满 8 年及以上。

B. 任现职以来，系统主讲过 2 门以上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近五年每年平均给本科生的课堂授课不得低于 400 学时。

C. 出色完成教学工作，近 5 年教学效果连续优秀；

D. 具备指导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的能力，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进修人员或硕士研究生 2 人以上，且累计指导时间 2 年以上。

E. 成果及获奖

(a)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任职以来主持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育教学成果不少于 2 项；

(b) 主编教材获得省级优秀教材奖；

(c) 获得校级以上讲课、微课等教学竞赛一等奖；

(d) 承担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等精品课程（本人排名前五名）；

(e) 主持承担校级以上教改项目 2 项；

(f) 指导（仅限第一指导教师）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专业性竞赛活动，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g) 对教育理论、教学方法有较深入的研究，在与本专业相关

的核心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3 篇；或公开发表 2 篇核心期刊论文，并撰写 8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教材。

二、辅导员岗位副教授

从事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工作业绩及学术水平具备下列 A、B、C、D 并 E 中之两条：

A.受聘讲师以来，主讲过 1 门以上与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相关课程，年均完成教育教学工作量 80 学时以上。

B.任讲师以来连续从事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4 年以上，或具备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且连续从事学生工作 2 年以上；未出现重大稳定安全责任事故。

C.在与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生教育管理类学术论文 6 篇，其中核心期刊 3 篇；或在上述范围内发表论文 3 篇，其中核心期刊 2 篇，并撰写 8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教材。

D.参加过全国辅导员职业能力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或具有二级心理咨询师或二级职业指导师等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职业技能资质；或指导和带领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4 次以上。

E.与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相关的成果及获奖

(a)主持并完成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或主持省部级以上人文社科类科研课题；

(b)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获奖证书持

有者)；

(c)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人文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三等奖第一名、二等奖前二名、一等奖前三名或省部级以上奖项获奖证书持有者)；

(d)指导 (仅限第一指导教师) 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专业性竞赛活动，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e)获省部级以上优秀辅导员称号，或省部级以上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以上思政论文、优秀案例评选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以上辅导员精品项目负责人，或省部级以上优秀团干部称号，或省部级以上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称号，或省部级以上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或省部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称号，或省部级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或所带班级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f)执笔起草学校学生教育管理的重要规划、条例及管理制度等，已被学校采用，对促进工作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三、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落实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对于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绩效突出的人员，晋升高级职称时申报条件可适当放宽。以学校持股形式形成的企业，根据企业投资规模、近 3-5 年年均销售额或校方股份分红，对科研成果持有人或促成科研成果转化的人员，以及推动学校持股企业进入新三板、创业板、中小板的主要贡献者可破格评审副高级以上职务。

四、对《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中相应条款的补充、修订：

1.申报教学科研型副教授，理科、管理类教师主持完成横向课题的到款经费 15 万、文科 8 万；申报教授者，理科、管理类教师主持完成到款经费 100 万,文科 30 万（均不含大进大出经费）。

2.指导（仅限第一指导教师）学生所参加的专业性竞赛，专指《西安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竞赛目录》及《西安理工大学文化素质类竞赛目录》所列项目（具体详见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中有关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获奖的业绩要求，明确为：申报教授职务者，须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 A 类二等奖以上者（含二等奖）、国家级 B 类一等奖以上者（含一等奖）；申报副教授者，指导学生获国家级 A 类三等奖以上者（含三等奖）、国家级 B 类二等奖以上者（含二等奖）、省级 A 类二等奖以上者（含二等奖）或省级 B 类一等奖。

3.体育教学部教师担任学校体育队项目主教练以及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有带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经历者，视同符合《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中赴大企锻炼（下实验室工作、担任本科生导师）等环节要求。

4.申报讲师者，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教师、体育、德育教师以及辅导员的教学实践环节的认定办法，仍分别按《关于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青年教师时间环节认定条件的通知》（人字〔2009〕5 号）、《关于德育教师在中级职称评审中教学和实践环节的认定办

法》(人字〔2009〕6号)及《关于体育教学部教师在中级职称评审中实践环节的认定办法的通知》(人字〔2009〕10号)执行。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六条 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是学校教师职务评审的专门机构，负责对学校各级教师职务的审定、评审和推荐评议。

第七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制度改革，增大二级学院办学自主权及办学活力、推进教师职务评审分级分类管理和分级分工负责，在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的指导下，各学院(部)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自主评审副教授及其以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向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推荐评审教授资格人选。

学院(部)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应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考虑本院专业、学科的分布，由学院负责人及教授代表等15人左右组成，其中校外同行专家不少于3人；拟定的评审委员会组成名单会前需提交学校审定、备案。

辅导员岗位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由学校确定。

第四章 评审比例、指标

第八条 为实现由职数管理向结构比例动态优化管理的转化，学校将按照上级部门对学校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结构比例45%的控制限额，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比例原则上控制在专任教师的55%左右，其中教授控制在20%左右，副教授控制在35%左右。

学校在总体结构比例控制限额内，根据学科的不同相应设置

各学院(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高级结构比例。若本单位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高级比例已达到或超过了核定的结构比例,实行弹性结构比例控制,逐步过渡到规定的结构比例限额内。

第九条 学校按照各单位教师职务的岗位设置比例和符合申报条件的人数,结合各院(部)现有教师职称结构比例以及承担完成的教学、科研任务情况,制定本年度教师职务评审计划及指标,经审议通过后下达给各学院(部)。学校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指标进行整体控制、调整。

第十条 学校对教学型副教授的评审进行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单行下达。

第十一条 每年度讲师评审的通过比例不超过75%(博士毕业认定讲师或者由其他系列转换为讲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占当年的讲师评审指标)。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一般程序

申报教师根据本人业绩,对照申报条件提出申请(其中人事代理编制教师,按西理人〔2012〕5号的要求由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开具委托函),并提交能够反映其政治表现、品德修养、教学质量、学术水平及履行现职以来的业绩等方面的材料。提交申报材料由所在系部及相关职能部门按业务分工分别进行审核、认定,其中申报人所在系部要根据申报人的实际表现,认真、全面的评议,客观提出推荐意见。对于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拒不完

成学院(部)分配的各项任务者,不得推荐上报。

各学院(部)根据申请人的条件,对履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成果等方面进行初审,并对申请人提交的所有业绩材料在学院(部)范围内集中公示,通过初审且公示无异议者报送学校。

学校由学术委员会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学术委员会委员代表组成校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相应评审条件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查,确认申报人是否具有申报资格。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高级职务的教师(不含教学型副教授),须提交代表申请人水平及业绩的科研论文及成果,由学院统一送校外同行专家进行鉴定(其中申报教授者的代表作还需提交学校、由学校统一组织专家另行评议)。

院级评审委员会组织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进行公开述职、答辩,在学校下达的评审指标内评审副教授及以下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同时推荐申报教授人选,提交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辅导员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进行公开述职、答辩,在学校下达的评审(推荐)指标内评审讲师职务任职资格、推荐申报高级职务人选,提交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在确定的指标内进行评审。

申报教学型副教授的人员,申报当年的教学课堂需向全校进行公开,具备申报资格人员由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组织专家、督导进行听课,对申报人的教育教学能力做出评价,并在学校下达的推荐指标内组织评审推荐,提交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差额

评审。

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审定各院级评审委员会及校辅导员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并进行教学型、辅导员岗位副教授职务的评审；同时根据申报教授职务的人员申报材料、参考外审以及推荐意见，对申报人业绩进行认真、全面地审查、评议，在此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确定教授职务的评审(推荐)意见。

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提交校务会审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级评审组织及相关部门应精心组织、加强管理和监督，认真把握评审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职称评审政策，坚持评审标准，保证评审质量。完善公示制度，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第十四条 申报评审各级职务的教师及各级评审组织成员均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违纪人员学校将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对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职称评审期间，人事处受理有关评审工作的申请；对相关投诉、举报、质询等分别提交纪委监察部门和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